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吕汛〔2022〕2号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上汛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接《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晋汛〔2022〕2号），省防指经会商决定自2022年6月1日8时起全省正式上汛。为做好汛期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黄明部长和周

学文副部长有关要求，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充分认清今年我市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领域防汛抗洪风险，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细化实化防汛各项措施，为“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安全保障。

二、突出防汛重点，加强巡查检查

今年的防汛工作要以超标洪水防御、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为重点。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黄河吕梁段、水库、淤地坝、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尾矿库、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旅游景区、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环节和部位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险情抢早、抢小。

三、加强会商研判，强化应急准备

市县两级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预测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强化信息共享，特别是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文旅、应急等部门要及时共享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县级防指要适时开展联合会商，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准备，出现险情、灾情时，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各县(市、区)防指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强

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抓好暴雨预警“叫应”和转移避险工作，积极担当作为，践行科学防控、群防群控之策，在强降雨来临前，做到转移有线路、避灾有地点、安置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值班值守，严肃防汛纪律

各县(市、区)防办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带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随时掌握汛情、险情、灾情，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对违反防汛期间工作纪律，没有履行好值班值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问责。

五、落实报告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各县(市、区)防办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防洪工程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做到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专人负责、及时报送，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详细情况续报，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市气象、水利、水文局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上午 8:00 时前，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防汛办值班室；各县(市、区)防办及市交通、住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零”报告制度，每周四下午 18 时前将一周情况(周报内容见附件 1)以 PDF 版(市直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各县市区加盖

本级防汛办公章) 报送至市防办。(联系邮箱: 11zrzhyk@163.com, 联系人: 刘利勤, 联系电话: 18035828100)

市防汛办值班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室, 值班电话: 8296739 传真: 8296727。



附件 1:

汛情周报内容

时间截止: 上周五至本周四

1. 雨水情。

市气象局提供全市雨情主要特点、面雨量及距平分析、分布情况及气象干旱情况和影响分析，未来天气预测情况等；

市水利局、市水文分局分别提供全市水情主要特点、距平分析、河流超警、大型及重点中小型水库超汛限情况，土壤墒情、旱情，以及河流洪水预报信息；

各县(市、区)防办汇总上报各辖区范围内的水情、汛情、旱情情况。

2. 险情灾情: 包括防汛抗旱相关工程险情，洪涝、旱灾灾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供相关灾情信息及抢险救援等情况；市水利局提供水利工程出险情况及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提供险情灾情情况。

各县(市、区)防办汇总上报所辖区域范围内的工程险情和洪涝干旱灾情情况。

3. 工作动态:

请各县(市、区)防办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提供工作部署、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工程调度、抢险救援、人员转移避险及宣传、演练等一周的工作情况。